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補字第816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春美間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83,468元，及其中70,000元自民國94年12月29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此部分原告請求起訴前之利息共為229,247元(即以本金70,000元，計息期間自94年12月29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以年息20%計算，自104年9月1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8月7日以年息15%計算)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共為312,715元(計算式：83,468元+229,247元=312,715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42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官 郭育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書記官 林國龍